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9 月 6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9 月 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9 月 5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9 月 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

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北路2号科创中心17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润禾材料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由公司2018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1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润禾材料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参会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办理登记手续时一并提供，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5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北路2号科创中心17楼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信函或者传真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北路2号科创中心17楼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5600 传真号码：0574-6533628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小骏

联系电话：0574-65333991

联系传真：0574-65336280

电子邮箱：xuxiaojun@chinarunhe.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北路2号科创中心17楼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5600

5、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5727”，投票简称为“润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表决权股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润禾材料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 1、以上议案，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
-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做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事项有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备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